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6-032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潘隆应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,093,5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09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,698,8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42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394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，代表股份6,085,7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2.5814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

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04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040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6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04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04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5%；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9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韩海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1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